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崇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崇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亦屬竊盜之財產性犯罪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再犯本案同一罪名之罪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被告已經著手於竊盜行為，但並未造成實際財物損失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且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(四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01 1.被告已經年滿50歲，竟為了滿足私利，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
02 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本院考量被告之行竊手
03 段、對於被害人財物受損之風險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
04 量刑之框架上限。

05 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06 3.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。

07 4.被害人於警詢表示欲提出竊盜之告訴，無庸民事賠償之意
08 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陳孟君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聲請簡
26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